**109年度連江縣產銷履歷(農糧產品)驗證補助要點**

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推動產銷履歷制度，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參與產銷履歷驗證（不含加工驗證）之驗證費及農糧產品檢驗費用，俾利本縣農產品創造品牌價值、建立食安追溯及促進地產地銷等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辦理依據：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理法、產銷履歷農產品驗證管理辦法與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辦理。
2. 補助資格及其對象：
3. 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通過產銷履歷(農糧產品)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。
4. 設籍本縣，且驗證耕地須(全部)位於本縣之農友、法人或團體。

需同時符合以上2項規定方可申請。

1. 補助項目及其標準：
2. 驗證費：補助「產銷履歷農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流通驗證收費基準表」之驗證工作項目費用，依實際收費數額補助1/3。
3. 農糧產品檢驗費：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留和重金屬檢驗費，依實際收費數額補助 1/3。
4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5. 檢附文件：
6. 產銷履歷驗證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7. 領據（附表二）。
8. 產銷履歷驗證證書影本（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）。
9. 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發票影本與收費明細（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）。
10. 農糧產品檢驗報告影本（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）。
11. 設籍證明（如戶口名簿或設立登記）。
12. 驗證耕地資料（請驗證機構列冊證明驗證耕地皆位於本縣轄區）。
13. 申請程序：

補助對象預先支付驗證費用後，填寫申請表（附表一）並檢附第五點所列文件，於109年6月30日前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補助款項。

1.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由補助對象出具第五點所列文件後，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後，撥款至補助對象指定帳戶。

備註：

1. 本補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發佈「108年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及「產銷履歷農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」為參考依據。
2.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數調整補助額度。

**附表一**

**109年度連江縣產銷履歷(農糧產品)驗證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產銷履歷  驗證單位 | 戶數 | 驗證  面積 | 補助項目 | | 農糧署補助  (三分之二) | | 農糧署  補助合計 | 連江縣政府補助  (三分之一) | | 連江縣政府  補助合計 | 備註 |
| 驗證費 | 農糧產品  檢驗費 | 驗證費 | 農糧產品  檢驗費 | 驗證費 | 農糧產品  檢驗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. **申請條件：**   **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通過產銷履歷(農糧產品)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。**  **設籍本縣，且驗證耕地須(全部)位於本縣之農友、法人或團體。**  **(二)請檢附驗證公司收費明細佐證。**  **(三)本補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發佈「108年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及「產銷履歷農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」為參考依據。**  **(四)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數調整補助額度。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表二**

**領款收據**

茲向連江縣政府領到本人（單位）所申請109年度連江縣產銷履歷(農糧產品)驗證補助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 致

|  |
| --- |
| (請蓋章) |

連 江 縣 政 府

領款人（單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址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

匯款金融機構名稱：

匯款金融機構戶名：

匯款金融機構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存摺影本黏貼處 |